

股票代號：3520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JHEN VEI ELECTRONIC CO., LTD.

一〇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一段108號(尊爵天際大飯店-紫雲廳)

目 錄

	<u>頁</u>	<u>次</u>
一、開會程序.....	1	
二、開會議程.....	2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3	
四、臨時動議.....	4	
五、附件		
附件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	
附件二、「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7	
附件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9	
附件四、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	12	
附件五、公司章程.....	16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20	
附件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2	
附件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4	

振 維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 二 年 第 一 次 股 東 臨 時 會 開 會 程 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討論暨選舉事項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 會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一段108號(尊爵天際大飯店-紫雲廳)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主席致詞

壹、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 （三）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四）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

壹、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金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5 頁~第 6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金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第 7 頁~第 8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鄭嘉正董事、黎煥暉董事及鄭棟評獨立董事分別於 102 年 1 月 2 日及 102 年 2 月 8 日辭任，為落實公司治理，擬配合本次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二、依據證交法第 14-2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任期自 102 年 2 月 27 日至 105 年 2 月 26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完成時止。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2 年 2 月 1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姓名	林金淵	李佳憲
持有股數	0 股	0 股
主要學歷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學士	加拿大趨勢學院管理碩士
主要經歷	華南產物保險(股)公司副理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協理	台育綜合證券(股)公司法人部副總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法人部副總 富邦證券(股)公司法人部副總 大眾證券(股)公司承銷部業務副總
現職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協理	永晴管理顧問(股)公司負責人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詳附件七(第 22 頁~第 23 頁)。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

附件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p>貸與對象： 一、(略) 二、(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條第二款之限制。</p>	<p>貸與對象： 一、(略) 二、(略)</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資金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u></p> <p><u>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依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修訂</p>
第五條	<p>(略)</p> <p>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略)</p> <p>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u>其最高利率依資金貸與幣別對應之銀行往來該幣借款利率個別認定。</u>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u>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期限為二年，計息方式適用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u></p>	<p>依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修訂</p> <p>配合公司實務需要</p>
第八條	<p>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略)</p>	<p>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u>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略)</p>	<p>依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修訂</p>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參、	<p>一、(略)</p> <p>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三、(略)</p>	<p>一、(略)</p> <p>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三、(略)</p>	<p>依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修訂</p>

附件二、「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p>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略) 二、(略) 三、(略)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略)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略) 二、(略) 三、(略)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略)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依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修訂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另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金額為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二、(略)</p>	<p>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另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金額為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二、(略)</p>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
第五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p>	<p>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壹億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p>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六條	<p>(略)</p> <p>四、財務單位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u>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略)</p>	<p>(略)</p> <p>四、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略)</p>	<p>依中華民國</p> <p>101年7月6日</p> <p>金管證審字第</p> <p>1010029874</p> <p>號修訂</p>
第十條	<p>公告申報：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略)</p>	<p>公告申報：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略)</p>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條第二款之限制。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

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一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百八十日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參、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另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及對單一企業

之背書保證之金額為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

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二、財務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事會紀錄。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Jhen Vei Electronic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各種電線、連接插頭、插座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二、各種電纜、電腦連接線、電腦零件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三、有關前項進出口貿易業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投標及經銷業務。
四、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至於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保證，其保證作業均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玖億元，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計玖仟萬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且於興櫃期

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至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在其行使職權範圍內，在不違反政府法令及公司治理原則的前提下，其任期期間由公司代其投保董監責任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止。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議應作成議事錄。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務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審定重要章程契約。
- 五、選定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或裁撤。
- 七、核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務。

第十九條 監察人之職務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查核預算及財務狀況。
- 三、調查業務情形。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訂之。且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其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高 文 宏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議事規則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台財證(三)第 04109 號函訂定之。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請攜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
- 三、有代表股份總數達到法定數額之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報告，即宣佈開會。如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其後延長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通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主席並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起大會表決。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討論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或公告。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派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五、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送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六、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二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
- 七、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十、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十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十二、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十三、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四、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十五、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十六、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人數。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規定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補之。
- 四、選票由公司制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記權數。
- 五、選舉開始前得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分別執行各有關職務。
- 六、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選舉者，應分設票匭，各別開票。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七、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內填明被選舉人，被選舉人如為法人則欄內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同時應書明被選舉人之被選舉權數。
- 八、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匭中。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與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僅填被選舉人姓名，未填戶號碼，而股東名簿中有同名同姓者。
 7. 填寫之被選舉人人數超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
 8. 所用選舉權超過選票標明之權數。
 9.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塗改者。
- 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匭，當場開票。
- 十、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 十一、選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點明票數及表決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明蓋章。
- 十二、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額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選舉權數暨廢票

及選舉權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

十三、如遇被選出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總額不足規定成數時，由主席徵求股東意見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1. 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經股東會之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重行選舉。
2. 不足股份，得由全體選出董事或監察人協議向主管機關承諾在一個月內補足之，逾期未能補足時，依民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其當選無效，並召開臨時股東會重行選舉。

十四、當選之新任董事或監察人由本次股東會主席或本公司董事會在選舉日後十日內分別發給當選證書。

十五、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02年1月29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高文宏	2,151,854	4.20
董事	張鴻昌	1,900,000	3.71
董事	張玉林	111,862	0.22
獨立董事	蔡永祿	—	—
獨立董事	鄭棟評	3,594	0.01
合 計		4,167,310	8.13
監察人	麥海浩	—	—
監察人	實全(股)公司 代表人:鄭全富	692,000	1.35
監察人	吳瑞台	—	—
合 計		692,000	1.35

註：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12,665,640 元，已發行股數為 51,266,564 股。

2.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4,101,325 股 (註 4)
-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410,132 股 (註 4)

3.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4,167,310 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692,000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4.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5.董事鄭嘉正先生及董事黎煥暉先生於 102 年 1 月 2 日辭任。